



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检察·审判基础知识

题型分析及应试指导

丛书主编 李如海
分册主编 刘树德
刘志远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检察·审判基础知识

题型分析及应试指导

丛书主编 李如海
分册主编 刘树德
刘志远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审判基础知识题型分析及应试指导/李如海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9.6

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113-10084-1

I. 检… II. 李… III. ①检察学—中国—公务员—招聘—
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审判—中国—公务员—招聘—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4267 号

书 名: 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检察·审判基础知识题型分析及应试指导
作 者: 李如海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淑艳

电话: 010-51873027

封面设计: 锋尚设计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ianlugk.com>

印 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mm×1 194 mm 1/16 印张: 17 字数: 527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0084-1/D·354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话: 010-51873170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63549504

致读者

近年来,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持续升温,报考人数居高不下,2007年通过审核的人数约60万,平均竞争比例约为50:1;2008年通过审核的人数约80万,平均竞争比例约为58:1;2009年通过审核的人数超过97万,平均竞争比例约为78:1。面对这种竞争如此激烈的场面,有人不禁发出“官道何其窄,趋者何其多”的感慨。

感于此种现状,中国铁道出版社在总结11年出版公务员考试教材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集聚了一批从事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的学者,以及一批致力于公务员录用考试实践的专家,从提高应试者的考试能力入手,构建了“天路公考”网(www.tianlugk.com)。

中国铁道出版社是我国第一家出版公务员考试教材的出版社,1998年至2002年更是原国家人事部唯一指定出版公务员考试教材的出版社,11年来一直得到公务员录用考试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厚爱。为了回馈社会答谢读者,我们提供了价值3000万元的“天路公考体验卡”随2010铁道版公务员图书发放。

一、天路公考体验卡的使用说明

天路公考体验卡是专门为准备参加2010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广大考生量身打造的。此卡提供的服务均可在互联网上通过登录www.tianlugk.com获得。当您在本网站上激活此卡后即可享受以下服务:

1. 在线学习

您可以在线学习申论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20%的免费在线课程。课程的主讲老师均为专业从事公务员录用考试研究的专家,并且都是畅销的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书的编写者。课程设计并非传统上简单现场讲授录像的方式,而是借鉴了国际著名跨国公司培养员工的成功模式,量体裁衣为公务员录用考试专门在线学习打造的。课程中安排了大量的互动练习,您在学习每个知识后都能通过在线练习得到直接的应用,以便加深对知识点的了解和掌握。

2. 自测演练

根据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要求我们开发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试题库系统,纳入了400多组试题,系统可以自动生成上万套与公务员录用考试形式相同、难度相当的模拟试卷供您进行自测演练。您有1次权利,可以自主地选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或申论的自测演练。通过自测演练后会发现,您得到了同真实考场相似的考试体验。系统根据您的自测演练结果进行评分,通过失分情况可以及时发现您还有哪些方面存在不足,这对您有针对性地安排下一步的学习十分有益。在完成1次自测演练之后,系统将会自动地列出您的个人排名。您可以参考这一排名,对自己在本地区的竞争力进行评估,然后有针对性的制定下一步的学习计划。

3. 在线练习

为了使您进一步地了解自己对考试科目各科知识的掌握情况,以便考查学习效果,我们特意为您准备了在线练习。通过在线练习,您可以了解、熟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试题类型,增加对考试类型的把握。

4. 资料下载

通过多年的积累,我们搜集、整理了大量的有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相关资料。无论您是参加国家公务员还是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您都可以通过我们精心设计的搜索功能,得到最直接、最有效的资讯服务,并随时可以下载。另外,我们还搜集、整理了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真题,并由专家进行解析,供您学习使用。

二、天路公考体验卡的激活流程

第一步，输入网址，打开网页：请点击 www.tianlugk.com。

第二步，如果您没有注册，请点击网页中的“免费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在注册过程中输入相关注册信息和“天路公考体验卡”上的密码，然后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激活。

第三步，如果您已注册，请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输入“天路公考体验卡”上的密码，然后点击网页中的“激活”按钮进行激活。登录后也可以点击页面右上方的“激活卡”进行激活。

第四步，激活后，系统反馈“本卡包含的课程信息已经成功激活，欢迎进入网站学习！”

最后，祝您早日加入到公务员行列。

天路公考专家团队

2009年5月于北京

出版前言

“凡进必考”是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的基本原则，这对加强和推进公检法司系统的正规化建设，提高公检法司系统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推进公检法司系统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甚至对我国公务员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都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是一种能力考试，而能力源于对知识和理论的掌握。随着公务员报考热的持续升温，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的竞争也愈发激烈。如何进行科学备考，能否选择一本科学、实用的辅导用书，这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广大考生能否取得好成绩的关键。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尽快熟悉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的内在规律，了解最近几年的命题思路和考试范围，从而达到更积极、更有效的备考效果，我们特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中国刑警学院、北京人民警察学院等单位中曾参与各地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命题研究专家，精心地组织编写了这套结构严谨、内容翔实、捕捉考点、重点突出、把握时政、紧贴考纲，适合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使用的专用辅导教材。

本套教材具有“全、准、新、真、透、实”等六大特点。

全 内容基本涵盖了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的全部内容范围，从理论到实务做了全方位的系统指导，旨在帮助考生准确地掌握考试的相关知识，迅速地捕捉考试要点，培养正确的解题思路与科学的复习方法。

准 从公检法司系统历年录用公务员考试的实际出发，以培养考生应试能力为落脚点，有效地帮助考生深度探究最新命题规律与趋势，以实战为主线，结合编撰者多年来命题、审题、评卷和考前辅导的丰富经验，点拨解题关键，警示解题误区。

新 在内容的编写上力求选择最新资料，结合公检法司系统历年考试的真题，对最新命题的热点内容进行了重点阐述，对所有考点和题型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并命制了相关试题，以前瞻性模拟实战预测，查漏补缺快速提升应试能力。

真 在采撷公检法司系统历年试题精华的基础上，准确把握了当前命题的重点和趋势，无论是题型透析，还是考前的深度训练，均以最新、最典型的真题为模板，让考生通过反复演练真题，领悟试题真谛，洞悉命题规律。

透 参加编写工作的各位专家学者，均以快速提高考生成绩为己任，秉承对考生认真负责的态度，不仅将大量的第一手最新资料融入书中，更倾注了他们在复习方法、记忆方法、解题思路和增强备考效率等方面的最新心得。

实 详尽阐述了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需要掌握的基础知识，言简意赅透析了历年考题的命题特点和答题思路，举一反三突出题型训练的重点和难点，查漏补缺精准预测考试命题的要点和趋势。

《检察·审判基础知识题型分析及应试指导》一书作为审判、检察系统考试科目的辅导教材，严格以最新考试大纲为编写依据，遵循审判、检察系统历年真题题型和最新的命题趋势与规律，采用理论讲解、真题评析、全真模拟、热点专题“四位一体”的结构模式，帮助考生了解和掌握相关知识，熟悉各种题型的答题技巧，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难点，以及灵活性强、容易失分的试题进行应试训练，深受广大考生青睐。本书的特点是：

第一，考纲分析。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深入透析近年来考试的命题特点、命题趋势与考试动态，重点讲解了行之有效的复习方法及应试技巧，详细说明了备考重点、难点和复习方向。

第二，内容翔实。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对考生需要掌握的知识点和最新命题热点内容进行了

详尽的阐述与综合,强调理论与方法并重,侧重实战指导和方法点拨,分析考试要点,明确重点和难点,使考生能够准确把握命题规律。有针对性地把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与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分开编写,从而使本套丛书内容更系统。

第三,真题解析。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精选了审判、检察系统历年录用公务员考试有代表性的真题,让考生通过反复演练真题,领悟试题真谛。增加了“应试指导”和“答案解析”等内容,对不同的参考答案作了详细和富有针对性的讲解与点拨,对命题规律、答题技巧和方法进行了准确的讲解。

第四,模拟演练。根据审判、检察系统历年录用公务员考试的特点与模式,结合当前的社会的热点问题,给出了各具特色且针对性较强的强化练习题,体现了最新的考试题型和难度的变化,摒弃了一般图书只给参考答案的简单做法,本着“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的编写思想,增加了“考点预测”和“自我训练”等内容,在实例中讲解答题技巧。

衷心希望本套教材能为广大考生的复习备考带来实质性的帮助,同时也敬请广大读者对书中的疏漏不当之处提出宝贵意见。

最后,祝愿广大考生取得优异成绩,早日加入公务员行列!

编者

2009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检察、审判基础知识应试精要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
第一节 司法制度	2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4
第二章 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8
第一节 检察制度概述	9
第二节 检察机关	9
第三节 检察官	11
第四节 检察制度的基本原则	15
第五节 检察工作的主要制度	16
第六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23
第三章 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	28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29
第二节 审判机关	30
第三节 法官	34
第四节 审判制度的基本原则	39
第五节 审判工作的主要制度	40
第六节 法官职业道德	43
第四章 法理学	50
第一节 法的本体	51
第二节 法的运行	54
第三节 法与社会	57
第五章 宪 法	63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63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67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69
第四节 国家机构	70
第六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8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1
第二节 行政行为	82
第三节 行政复议	94

第四节 行政诉讼	98
第五节 行政赔偿	105
第七章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	11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1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3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15
第五节 物权	116
第六节 共有	119
第七节 债权	121
第八节 知识产权	124
第九节 人身权	126
第十节 财产继承权	126
第十一节 民事责任	127
第十二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	127
第十三节 民事审判与仲裁	130
第八章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13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38
第二节 犯罪	139
第三节 刑罚	144
第四节 常见的犯罪与刑罚	146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	152
第六节 刑事审判与执行	154
第九章 商 法	159
第一节 商法概述	159
第二节 公司法	161
第三节 合伙企业	162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	166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	166
第十章 经济法	170
第一节 经济法总论	17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2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4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176
第五节 劳动法	178
第十一章 公务员法	182
第一节 公务员法的基本理论	182

第二节 我国公务员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183
第三节 我国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内容	184

第二部分 检察、审判基础知识真题演绎模考

检察专业基础知识真题演绎模考试卷(一)	196
参考答案及解析	198
检察专业基础知识真题演绎模考试卷(二)	201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5
审判专业基础知识真题演绎模考试卷(一)	209
参考答案及解析	215
审判专业基础知识真题演绎模考试卷(二)	220
参考答案及解析	227

第三部分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53

第一部分 检察、审判基础知识应试精要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第二章 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第三章 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

第四章 法理学

第五章 宪法

第六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七章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

第八章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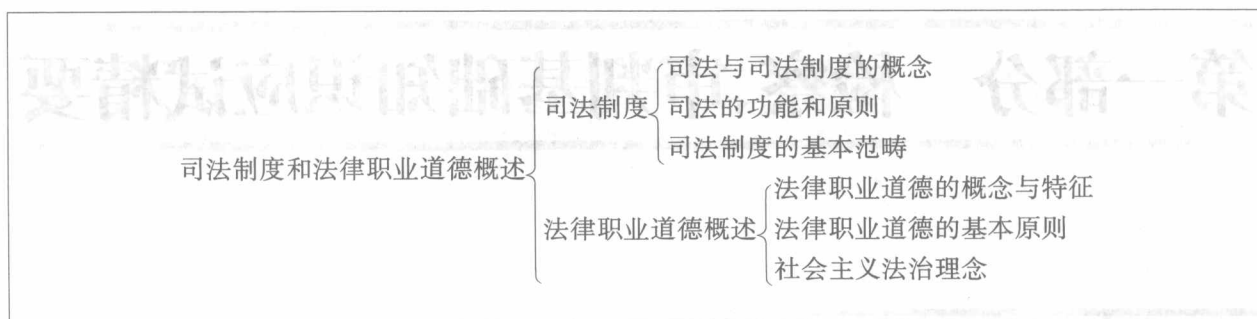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商法

第十章 经济法

第十一章 公务员法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命题框架图



考点预测

2006 年以前,本部分考试内容只有法律职业道德,2006 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加了司法制度。根据历年考试经验,检察、法院系统招考工作人员考试在很大程度上会参考司法考试,故该内容也会是检察、法院系统录用工作人员考试的出题热点。司法制度涉及司法制度概述、法官制度、检察官制度、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等。

虽然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的内容在法、检系统录用工作人员考试中分量不是很重,但属必然涉及的内容,教材和法条相关的内容很少,因此考生在复习过程中抓住要点,再结合诉讼法基本常识,投入较小的精力获取较多的分值是完全可能的。

应试指导

第一节 司法制度

一、司法与司法制度的概念

(一)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中国古代并无“司法”这一概念,“司法”一词是我国清朝末年从西方引进的。但是,我国历史中一直有司法的活动。

司法的概念,古今中外并不相同。在欧美国家,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第一次论述了“司法”问题。在他看来,每个国家都有三种权力:立法权力、行政权力、司法权力。司法权力就是惩罚犯罪和裁决私人论争的权力。因此在三权分立的国家里,所谓司法就是审判,相应的,司法权就是审判权,司法机关仅指法院。在我国,司法是指检察院与法院的诉讼活动。

2. 特征

我国司法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征:

(1)民主性。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司法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二是表现在公民参与司法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和人民监督员制度上。

(2)终局性。终局性是现代司法的根本属性。法院的审判活动具有终局性的特点;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诉讼活动即告终结,因此也具有终局性。

(3)公正性。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也是司法的内在要求和本质反映,是司法最基本的价值。

(4)效率性。“迟来的正义非正义”,司法要做到真正的公正,必须以司法的效率作保证。

(5)独立性。司法的独立性是其公正和效率的必要条件。离开独立性,公正与效率就失去了保障。

(二)司法制度的概念和范围

司法制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司法制度,在实行三权分立的国家是指审判制度,在我国则是指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广义的司法制度包括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我国采用广义说。

根据上述理解,我们认为,所谓司法制度,是指有关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权利义务、活动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等方面规范的总称。其中司法机关是指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司法组织则指律师组织、公证组织等。相应的,司法制度除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外,还应包括律师制度、公证制度。

二、司法的功能和原则

1. 功能

(1)惩罚功能。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通过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有效地实现我国司法的惩罚功能。

(2)调整功能。我国司法的调整功能主要是通过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来实现的。

(3)保障功能。所谓保障功能,是指司法对社会关系的保护作用。

(4)服务功能。服务功能指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对活动对象所具有的服从、服务作用。

(5)教育功能。教育功能指司法机关的活动对公民所具有的教育、感化作用。

2. 原则

司法的原则有:司法统一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保障人权原则和接受监督原则。

三、司法制度的基本范畴

从法、检系统录用工作人员考试的角度看,司法公正、司法效率与司法独立是重点内容。

(一)司法公正

司法公正主要由以下要素构成:

(1)司法活动的公开性。

(2)裁判人员的中立性。

(3)当事人地位的平等性。

(4)司法过程的参与性。

(5)司法活动的合法性。

(6)案件处理的正确性。

(二)司法效率

1. 司法效率的构成要素

(1)司法机构的精简性。

(2)司法人员的专业性,司法人员知识的专业性是正确、快速适用法律的一个前提。

(3) 权责的科学性和明确性。

(4) 程序的简明性和终结性。

(5) 期间的适度性和严格性。

(6) 诉讼费用分担的合理性, 实现诉讼费用的“配置效率”, 从而在总体上节省司法成本。

2. 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关系

公正与效率都是司法追求的终极目标, 因而有其相辅相成的一面; 但由于效率具有绝对性而公正具有相对性, 所以两者又存在内在的紧张关系。在司法价值取向问题上, 当前选择“公正优先, 兼顾效率”的价值目标。

(三) 司法独立

司法独立作为现代司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是由资产阶级三权分立学说派生出来的。它是资本主义各国处理司法权、立法权和行政权之间关系的根本原则。

我国司法独立包括两层含义: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 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各项规定。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一、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与特征

1. 概念

法律职业道德涉及的法规主要有《法官法》、《法官行为规范(试行)》、《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检察官法》、《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律师法》、《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

法律职业道德是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是社会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道德在法律职业领域中的具体体现, 其一般体现为具体的职业规范。

2. 特征

与一般的社会道德相比, 法律职业道德具有以下特征:

(1) 主体的特定性。这是指法律职业道德所规范的是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

(2) 职业的特殊性。这是指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所从事的工作直接关系到国家法律制度的实施和保障, 具有法律职业的政治属性、法律属性、行业属性和专业属性。法律职业的专业性很强, 涉及许多具体的法律专业知识, 这对于法律职业道德也具有很大的影响。

(3) 更强的约束性。这是指违反法律职业道德的法律从业人员要承担更大的责任。因此, 法律职业道德对于社会道德而言, 具有更强的约束性。

二、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1) 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 维护法律的尊严。

(2)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3) 严明纪律, 保守秘密。

(4) 互相尊重, 相互配合。

(5) 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

(6) 清正廉洁, 遵纪守法。

注意,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 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内容不同。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

理念是指“一种理想的、永恒的、精神性的普遍类型。”法治理念是人们对法律本质及其法律的理性认识与整体把握而形成的一系列理性的基本观念,是对法律精神的理解和法律价值的解读而形成的一种认知模式。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重大理论创新。

(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其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的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1. 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是核心内容。树立和坚持依法治国理念,需要准确把握三个方面的基本内涵:

-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2) 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
- (3) 严格依法办事。

2. 执法为民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树立执法为民理念,须突出强调:

- (1) 一切为了人民。
- (2) 一切依靠人民。
- (3) 尊重和保障人权。
- (4) 清正廉明,甘当公仆。

3. 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政法工作要实现维护公平正义的目标,必须做到以下“五个坚持”:

- (1) 坚持秉公执法。
- (2)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3) 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
- (4) 坚持公正与效率并重。
- (5) 坚持廉洁办案。

4. 服务大局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5. 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自我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尺度、基本纲领和基本要求
B.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可以直接作为确定法律职业人员具体职业责任的法律依据
C. 由于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是共同的,它们就构成法律职业人员共同遵循的基本要求
D.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内容不同
2. 关于法律职业道德与法律的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律职业道德可以取代法律
B. 法律可以取代法律职业道德
C. 法律无法取代法律职业道德
D. 行为如果符合法律,就一定不违背法律职业道德
3. 下列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表述正确的是()。
A. 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核心是公平正义
B. 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使命是服务大局
C. 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保证是依法治国
D. 社会主义法制的价值追求是执法为民
4. 下列哪一项表述是严格约束法官职务外活动的基本出发点? ()
A. 维护法官形象和司法尊严
B. 维护司法独立
C. 有利于法律监督
D. 有利于公开审判
5. 下列属于检察官违反公正规范的情形是? ()
A. 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
B. 隐匿、销毁举报材料
C. 非法拘禁他人
D. 伪造、隐瞒证据材料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司法制度的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在中国古代,没有司法的概念,也没有司法的活动
B. 我国清朝末年引进西方的司法制度,将行使检察权的机关附设在大理院或同级审判厅
C. 新中国的司法制度是独立创建的,没有受到其他国家的影响
D. 按照对司法特性的理解,我国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时也具有终局性
2. 司法制度是指有关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权利义务、活动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等方面规范的总称。其中司法制度包括()。
A. 律师制度
B. 公证制度
C. 审判制度
D. 检查制度
3. 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司法功能的是()。
A. 惩罚功能
B. 调整功能
C. 服务功能
D. 保障功能
4. 下列哪几项属于我国司法的特征? ()
A. 独立性
B. 终局性
C. 公正性
D. 民主性
5. 按照我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规定,以下哪些情况违反了法官在审理案件中应当保持中立地位的要求? ()
A. 在法庭上对当事人态度不够礼貌
B. 警告当事人如果不按有关规定及时举证则必然败诉
C. 在法庭调解过程中告诉当事人一方,如果不接受调解则肯定败诉
D. 在法庭外与当事人一方就城市交通问题短暂闲聊

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 法律职业责任是法律职业人员违反有关法律职业人员的法律和职业道德规范所承担的责任。法律职业道德规范的具体内容构成了法律职业责任的基础。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为法

律职业道德规范提供某种基础、综合性的指导能直接作为确定法律职业人员具体职业责任的法律依据。故 B 选项错误。该题表面上是对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理解,其实考查了法理学上法律原则与法律责任的关系,属于跨学科的考题。故选 B。

2. C 【解析】 法律职业道德,是社会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道德在法律职业领域中的具体体现,道德不可以取代法律,法律职业道德亦不可取代法律,同样,法律也无法取代法律职业道德,故选项 A、B 错,选项 C 正确;行为虽符合法律,但不一定不违背法律职业道德,故 D 项错误。故选 C。

3. B 【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其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制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的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故选 B。

4. A 【解析】 严格约束法官职务外活动的基本出发点是维护法官形象和司法尊严。选项 B、C、D 与严格约束法官职务外活动的关系不紧密。故选 A。

5. A 【解析】 “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违反司法公正,A 应当选。B、C、D 三项都是检察官违反严明规范的情形。故选 A。

二、多项选择题

1. BD 【解析】 本题考查司法制度的特征问题,部分涉及法制史的知识。选项 A 不正确,因为在中国古代虽然没有明确的司法概念,行政权和审判权没能分开,法官集各种职能于一身,但是关于司法的活动是存在的。选项 C 也不对,因为新中国的司法制度虽然是独立创建的,废除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但是在建设新法制时也是受到其他国家影响的,比如我国传统立法广泛受到前苏联立法的影响。故选 BD。

2. ABCD 【解析】 司法制度是指有关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权利义务、活动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等方面规范的总称。其中司法机关指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司法组织则指律师组织、公正组织等。相应的,司法制度除审判制度和检查制度外,还应包括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故选 ABCD。

3. ABCD 【解析】 惩罚犯罪是我国司法机关的首要功能,选项 A 正确;我国司法制度的调整功能主要通过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来实现,B 正确;服务功能,是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对活动对象所具有的服从、服务作用,C 正确;保障功能是司法制度对社会关系的保护作用,D 正确。故选 ABCD。

4. ABCD 【解析】 人民法院、检察院要做到公正、高效地处理案件或争议,就必须严格依法办事,独立负责地开展司法活动,选项 A 正确;终局性是现代司法的根本属性,B 项正确;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C 项正确;我国司法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一样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同时,司法的民主性还集中表现在人民陪审员制度和人民监督员制度上,选项 D 正确。故选 ABCD。

5. BC 【解析】 根据《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法官在宣判前,不得通过言语、表情或者行为流露自己对裁判结果的观点或态度。据此,B、C 项明显违反了司法中立原则。故选 BC。